

南京大学医学院关于增列博士生导师 资格评定的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南京大学有关文件的精神，为了做好增列博士生导师的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导师教学科研的水平，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增列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 1、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与严谨的治学态度，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2、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以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为准）。
- 3、基础部申请人应具有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业绩突出的副教授也可以申报。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申请人应具有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业绩突出的副主任医师也可以申报，且均需获得南京大学副教授及以上的教学职称。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申报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者必须获聘主任医师三年以上。
- 4、目前正在从事或指导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居国内前沿或领先地位，某些方面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科研状态活跃，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正在承担重要的研究课题，有充足的研究经费用于博士生培养。近五年科研成果应符合南京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申报上岗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 5、原则上要有培养一届以上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经验，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培养研究生的质量良好；有课程教学经历，曾开设与承担研究生课程，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 6、身体健康。

二、增列博士生导师申报程序

- 1、凡本校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申请增列博士生导师，必须由申请者本人提出申请，提交《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基本资格申报表》及代表性成果，在各单位进行公示后汇总至医学院。
- 2、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的要求，对申请增列博士生导师者逐个进行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超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的视为通过。
- 3、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后，报校研究生院审批。

4、校研究生院收到全校报审材料后，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评审和学科评议组评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后公布拟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正式公布名单。

三、说明

1、申请人本人申报专业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制定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申请相应的培养研究生专业为准。

2、目前正在国外进修者，暂缓申请增列为博士生导师。

3、申请人同年仅可申请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或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中的一类。获聘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后，若获聘主任医师满三年，可提交职称证明和正在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任务批准通知书，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获聘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后，若满足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申报条件，需按照学校流程再行申报。

4、已聘任的南京大学兼职教授可以申报兼职博士生导师，兼职博导不单独招生，需要和校内博导联合招生，招生名额均占校内联合博导的招生名额。

本办法自 2021 年度增列博士生导师起实行，由医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医学院
二〇二一年二月

南京大学医学院博士生导师申报上岗的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一） 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

- 1、 申请人近 5 年来在本学科 SCI 1 区（中科院分区）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本学科 SCI 2 区（中科院分区）刊物上发表 SCI 论文 5 篇。
- 2、 目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
- 3、 申请人作为项目主持人近三年科研经费进账 60 万以上，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二） 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 1、 申请人近 5 年来发表 SCI 论文 5 篇及以上，且在本学科 SCI 2 区（中科院分区）以上刊物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
- 2、 目前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一项。
- 3、 申请人作为项目主持人近三年科研经费进账 60 万以上，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说明：

- 1、 发表的 SCI 论文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不计；文章必须以**南京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近 5 年从外单位引进的人才需提供医院出具的引进人才证明材料）。
- 2、 申请人若有在国际一流学术刊物（如《Nature》、《Science》、科技处学术榜列出的本一级学刊最好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对其发表论文的篇数要求酌减。
- 3、 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且为科研项目经费，需提供项目批文及经费进账单。以科室或医院申报的重点学科等项目经费不计。学校及医院自行安排的经费（如双一流建设经费、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院内经费等）不计。